

#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1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433841 號函  
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099419A 號函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（105-109 年）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2 期六年計畫（103-108 年）。

## 貳、目的

一、培育原住民族語言（以下簡稱族語）師資，振興原住民族族語與文化，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。

二、強化族語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，有效提升族語學習成效。  
參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## 肆、辦理方式

### 一、辦理族語能力增能學習

- (一) 對象：編制內教師。
- (二) 方式：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族語能力增能學習課程。
- (三) 培育師資：編制內教師。
- (四) 辦理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。

### 二、辦理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

- (一) 對象：具 102 年前成人族語能力認證考試或 103 年後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者。
  - (二) 方式：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族語老師認證研習課程。
  - (三) 培育師資：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 - (四) 辦理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。
- ### 三、辦理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知能增能學習
- (一) 對象：各級學校現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 - (二) 方式：補助地方政府開辦教學知能增能研習課程。
  - (三) 培育師資：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 - (四) 辦理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。

#### 四、開辦原住民族語言學程

##### (一)對象

1. 原住民族籍公費師資生。
2. 原住民族籍一般師資生。
3. 大學校院在校生。
4. 原住民族籍儲備教師。

5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
(二)方式：補助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程，修習族語教學知識及族語課程(課程內容如附件)。

(三)培育師資：編制內教師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
(四)辦理機關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##### 五、開設族語教保員專班

(一)對象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通過族語中級以上認證，欲從事族語教保工作者。

(二)方式：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族語教保專班。

(三)培育師資：族語教保員。

(四)辦理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##### 六、開設族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##### (一)對象

1. 具大學或同等學力且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學程者。
2. 具大學或同等學力且具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。

(二)方式：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族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。

(三)培育師資：編制內教師。

(四)辦理機關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##### 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培育編制內原住民族籍教師擔任各級學校族語課程教師，並制度化族語師資培育。

二、提升族語教學品質，有效提高族語學習成效，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力度與深度。

三、吸引優秀原住民族籍青年加入族語教學行列，充實族語師資。

四、提供族語教保員之修習課程環境，深耕族語，向下扎根。

陸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言學程

一、族語教學知能課程：6科12學分

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結構	2	族語教材教法	2
原住民族教育	2	族語評量與測驗	2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

備註：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可由各師資培育大學原已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之「臺灣原住民族概論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等兩科抵免。

二、族語課程：4科8學分

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選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
○○族語(一)	2	○○族語(二)	2
○○族語(三)	2	○○族語(四)	2

備註：

- 一、取得分發任教區域（原住民族部落）語別高級（含）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，可免修習。
- 二、需修習完族語（一）始得修習族語（二），餘類推。